

证券代码：600818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900915

中路B股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通知时间：由于本次事项紧急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（三）应出席董事：6人

实际出席董事：6人

（四）主持：董事长陈闪

列席：董事会秘书朱智

财务负责人龚平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支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转，同意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。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,549,250元和1,960,000元，展期期限均为一年，展期年化利率3.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